

「您是否同意，基於歷史史觀不應違反憲法所規範的國家立場，  
目前十二年國教的歷史課綱應予廢止。」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聽  
證會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10 時 30 分  
地 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10 樓會議室（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

主 持 人：

周志宏委員

領 銜 人：

黃柏霖先生（未出席）

領銜人之代理人：

張亞中先生

學者專家：

廖福特研究員、薛化元董事長、張亞中教授、謝大寧教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程彥森商借教師

國家教育研究院：

洪詠善主任、楊秀菁助理研究員、張茂桂研究員、金仕起教授、曹子庸秘書

法 務 部：

（未出席）

中央選舉委員會職員：

余明賢副秘書長、莊國祥處長、謝美玲副處長、賴錦玳處長、蔡金誥專門委員、唐效鈞科長、方凌貞專員、柯孟君專員、馬意婷專員、黃宗馥專員

【記錄開始】

1 司儀：

2 現在報告聽證會應行注意事項：

- 3 一、出席者須經主持人同意，始得發言。
- 4 二、禁止吸煙、飲食，並應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 5 三、對於發言者之意見，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6 四、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 7 五、發言時應針對議題，不得為人身攻擊。
- 8 六、為免延滯聽證程序進行，不得就主持人已處置或已明白告知為同一問題者，再為重複發言。

9 七、未經主持人許可，不得於聽證進行中進行錄音、錄影或照相。經許可錄音、錄影或照相者應於媒體專區為之。

10 八、有違反前項各款之情事者，主持人得命其退場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11 九、每位發言請依所分配時間，在結束前 30 秒會按鈴一聲提醒，發言時間結束時會按鈴兩聲，應即停止發言。發言時請靠近麥克風，以利收音。

12 聽證會開始，請主持人介紹出席聽證人員並說明案由、發言順序、時間等事項。

13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14 我們今天的聽證會就開始。

15 今天出席的提案領銜人的代理人，還有與會專家學者、各機關代表，跟在場的女士、先生，大家好。我們今天的聽證會是根據提案人黃柏霖先生在 107 年 4 月 10 日所提的「您是否同意，基於歷史史觀不應違反憲法所規範的國家立場，目前十二年國教的歷史課綱應予廢止。」這個主題的公投案來進行，本次的聽證會是根據 107 年 4 月 17 日第 505 次本會委員會議通過，依照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來舉行。

16 謝謝大家今天能夠撥冗來參加，今天聽證會主要的主題有兩點：第一個，本公投案是否合於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還有，本案是否在提案內容上不能瞭解提案的真意？

17 為了讓聽證程序能夠順暢進行，請各位發言的時候、在場相關人員能夠配合剛剛司儀所宣布的注意事項。

18 今天聽證會時間的配置，提案人之領銜人或他的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為 15 分鐘；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陳述意見總共 40 分鐘，依序由學者專家、機關代表，各發言 5 分鐘；出席者發問、答覆的時間，總共有 30 分鐘。

19 今天非常感謝提案領銜人的代理人張亞中先生，請問另外一位謝大寧先生也是代理人嗎？所以有兩位代理人，是嗎？

20 領銜人之代理人張亞中先生：

1 他是本人，學者專家名義。

2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3 所以是以學者專家的名義？是不是就請坐到學者專家這邊？因為那邊  
4 是代理人的位置。

5 所以今天代理人只有一位，是不是？

6 領銜人之代理人張亞中先生：

7 對。

8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9 好。

10 接下來，我們就介紹今天邀請的專家。剛剛謝大寧先生是佛光大學中文  
11 系教授，我們就在這裡介紹；再下一位是中央研究院法律研究所研究員廖福  
12 特教授；再下一位是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董事長薛化元教授，也是政大文  
13 學院院長；另外，原來的專家學者有包括由領銜人所建議的臺大政治系張亞  
14 中教授，但是同時也具有代理人身分。

15 請問一下，您今天是要以代理人身分來表達意見，還是以專家學者身  
16 分？看起來也只能用代理人的身分表示意見。

17 領銜人之代理人張亞中先生：

18 對。

19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20 好。

21 另外，我們邀請到的有關機關代表，包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的代  
22 表，自我介紹一下吧！

2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程彥森商借教師：

24 我是程彥森。

25 張主仲：

26 職位？

27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程彥森商借教師：

28 老師。

29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30 OK。

31 國家教育研究院的代表？

32 國家教育研究院洪詠善主任：

33 我是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主任洪詠善。

34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35 法務部今天沒有代表出席。

1 有書面來嗎？

2 中央選舉委員會方凌貞專員：

3 還沒收到。

4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5 我們就介紹完今天與會的學者專家跟機關代表。

6 接下來，我們就開始邀請出席人來陳述意見。首先邀請提案領銜人的代  
7 理人張亞中教授，就本公投案所提出來這幾個需要澄清的部分先陳述意見，  
8 時間 15 分鐘。

9 領銜人之代理人張亞中先生：

10 謝謝主席、在座各位與會貴賓，耽誤大家早上一個小時的時間。我是代  
11 理黃柏霖先生，他因為在高雄，正在參加選舉，我想很忙，他也委託我跟各  
12 位致上最高的一個歉意。

13 這個案子是他所參與的孫文學校，我們推動一系列有關於重建台灣社會  
14 價值的百姓自救這麼一個活動。我們知道台灣這幾年來最大的問題其實不是  
15 政策方面的問題，而是台灣社會的價值都已經非常混亂。我相信這不是學者的  
16 意見，包括我們都認為從前幾年開始，我們的歷史課綱還有沒有在捍衛中  
17 華民國憲法第 158 條的規定？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的民族精神。這個「民  
18 族精神」，我相信大家都能夠理解，毫無疑問是中華民族的精神，不是一個  
19 南島語系的民族精神，我想這個東西可能要非常理解。我們的教育應該致力  
20 於國民的民族精神，這個「民族」，我剛剛講了，當然是中華民族，所以我們  
21 教育所傳承的史觀以及各種立場，自然也就不應該違反中華民族應有的史  
22 觀跟立場，此意甚明。

23 我們的教育基本上是一個義務教育，我覺得作為中華民國的國民，毫無  
24 疑問的，我們的史觀當然是站在中華民族的史觀。可是我們必須要講，我想  
25 這也不必諱言，從李登輝開始，台灣的史觀已經逐漸開始移動，包括那時候  
26 所謂的「同心圓史觀」。同心圓史觀，我想它有它的道理，但這個同心圓史  
27 觀，基本上我們從歷史教科書的脈絡看起來，台灣史跟中國史已經處在一種  
28 對立的情況，基本上已經沒有一種連貫性。當然在某種概念上，我們也很清  
29 楚，台灣四百年的史，它建立它自己一個獨特的史觀。

30 這種東西對我們來講，脫離了中國歷史的脈絡，成為一個新的歷史脈  
31 繩，台灣人在現在的政治操作之下，也就變成了一個與中華民族不同的民  
32 族，也就完全脫離了中華民族的角度，所以台灣史跟中國史成為兩個獨立的  
33 部門。在這一種不同的分離史觀之下，毫無疑問的，我覺得坊間有非常多的  
34 批判，其實這就是一種所謂的「文化台獨」，文化的一種分離主義。這個東  
35 西對我們台灣未來的發展其實非常深遠，更糟糕的是從今年開始，台灣史跟

1 中國史要變成台灣史跟東亞史，把中國史等於融解掉在整個歷史的發展當  
2 中。

3 所以孫文學校包括黃柏霖先生在這邊提得非常清楚，就是希望我們能夠  
4 透過一個公投，目前十二年國教的歷史課綱應該給它廢除掉。廢除掉以後，  
5 大家再來思考一下，到底應該怎麼樣的史觀，對我們的民族發展、對我們的  
6 年輕小朋友是比較好的，所以我們的題目是「您是否同意，基於歷史史觀不  
7 應違反憲法所規範的國家立場，目前十二年國教的歷史課綱應予廢止。」

8 在座各位，包括很多學者，我們都已經認識很久了，我想公投對一般的老百姓來講，當我們沒有力量透過國教院、教育部去捍衛我們民族史觀的時候，我們用最卑微的方式、我們透過一個公投的方式來表現社會大部分的看法。簡單一句話，我們希望我們的小孩子將來能夠接受的是中國史、中華民族的歷史，而不是一個脫離中華民族的歷史、一個台灣南島語系的歷史，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情，這也是我們推動公投非常重要的一個意涵。

14 我簡單來講就講到這個地方，謝謝大家。

15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16 好，非常感謝領銜人的委任代理人張亞中教授的陳述意見。

17 接下來，我們請學者專家來陳述意見。就依照順序，請佛光大學中文系  
18 謝大寧教授來發言，時間 5 分鐘。

19 佛光大學中文系謝大寧教授：

20 主持人，以及今天在場的各位貴賓，大家早安。

21 我想剛剛提案內容的敘述是非常清楚的，我這邊必須強調的就是說，如  
22 同公投主文所說的，「歷史史觀不應違反憲法所規範的國家立場」，我相信  
23 這是一個國民的基本態度。我想個人的學術觀點是另外一回事情，每個人可  
24 以有言論自由的範圍，可以有他自己的政治立場的主張，但是憲法是我們國  
25 家的一個根本大法，憲法的立場不應該違反，這是一個很基本的、我想所有  
26 國民都應該有的態度。

27 今天如果說中華民國憲法不見了，這個國家重新制憲了，那當然是另外  
28 一回事情，但是現在這一部憲法依然是我們國家的根本大法。由教育部所代  
29 表的中華民國政府所推動的歷史課綱，它的所有的課綱可不可以違反憲法的  
30 國家基本立場？我想這是一個基本態度的問題，這不涉及任何個人的個別政  
31 治主張，或者是任何態度的問題。

32 今天如果我們國家的歷史教科書出來的是只有台灣這個觀點，對不起！  
33 按照目前中華民國憲法，台灣只是中華民國的一個省而已，它並不是一個如  
34 同某位行政院長所說的，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我想這個還不是我們  
35 中華民國憲法的立場。我想在這一個立場之上，我們國家的教育部有義務要

遵守國家的立場來訂定它的課綱。今天我們國家的教育部所訂定的課綱居然是只有台灣史、東亞史、世界史，完全只站在台灣的觀點來表達一個歷史史觀，我相信這是一個違背憲法的事情。

我想我在這邊基本表達的立場就是這樣的一個立場，謝謝。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好，非常感謝謝大寧教授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邀請到中央研究院法律研究所廖福特研究員來說明，時間 5 分鐘。

中央研究院法律研究所廖福特研究員：

謝謝主席，以及各位先進，大家好。因為中選會有兩個主要針對的議題，我就針對這兩個議題來討論。

第一個，這個案子是不是符合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的規定？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有一個特別規定，就是依憲法規定外，其他的適用事項才能夠進行法律複決，或是包括這個提案所提到重大政策的創制或複決。如果我們來看，這個提案的主文是以一個前提，就是「基於歷史史觀不應違反憲法規範的國家立場」這個前提，主要的訴求是希望能夠廢除十二年國教的歷史課綱，可是前面這句話有關於憲法規範跟公投的概念，我覺得它可能牽扯到三個問題，有關跟憲法、跟公投的情況：

第一個，他所說的「歷史史觀」跟憲法是不是有直接的關係？因為所謂的「歷史」，它可能是一個非常長遠的歷史。比如說這個「歷史史觀」可能是包括遠古時代的歷史、近代時代的歷史跟現代的歷史，它是一個長遠的歷史，而憲法的規範最主要是現在，所以是不是直接有關可能並不是很明確。

第二個，我認為前面的基礎是語意不明的，就是說「歷史史觀不應違反憲法所規範的國家立場」，它可能不只是提案所提到的憲法第 158 條而已，還包括其他的概念。

第三個，我覺得可能更嚴重的一個問題是在於說，它有一個基本假設，似乎是認為他所稱的歷史史觀會違反憲法規範，這個假設好像作違憲審查，先假設它是違反憲法的規範，所以我們要公投把它廢除掉，可是大家都知道，憲法的違憲審查，應該是由大法官來進行。也就是說，我們對於憲法當然有每一位對憲法的認知跟詮釋，可是最終決定者，並不是我們來決定，也就是我們對於憲法的詮釋並不是用公民投票的方法來作詮釋，它必須由大法官來作詮釋，如果人民認為憲法要有所修改，甚至制定新憲法的話，應該透過修憲或制憲的方式，讓憲法有符合人民所期待憲法內容的一個情況。因此，我認為從第一句話的假設前提來看的話，會形成可能不完全符合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的情況，不必然就一定是駁回這個案子，或許可以再作思

考，是不是需要第一句話敘述。

第二個問題是問說這個總綱，提案內容是不是不能夠瞭解提案的真意？根據中選會所附的資料，我如果理解沒有錯誤的，目前為止的話，總綱是發布，可是還沒有實施，社會綱領是草案，尚未發布。因此，如果提案主文是要問十二年歷史課綱是不是應該廢除的話，有幾個問題可能必須要釐清：

第一個，到底是要廢除整個總綱呢？還是只廢除後面的？因為總綱已經發布了，可是還沒有實施，雖然還沒有實施，它應該被認為是一個政策，符合複決政策的概念。

第二個，如果社會綱領根本就還沒有形成的話，也就是這個政策是還沒有形成的，不可能去把它複決廢除掉，必須要等到這個社會綱領完全形成之後、政策形成之後，才有複決的問題；要不然，它應該是創制的問題。也就是說，應該是提一個創制案，要求教育部應該要以提案人所稱的符合憲法規範去制定教育綱領，包括歷史課綱，所以在歷史課綱都還沒有完全形成的情況之下、社會綱領都還沒有完全形成的情況之下，它恐怕沒有辦法被複決。

第三個，所謂的「歷史課綱」到底是指哪一個部分？到底是要廢除裡面的學習表現跟學習內容，還是只廢除學習內容，或者是歷史學科的全部？這個部分我相信也應該要作比較完整的釐清。

任何的公投提案要問人民的意見，同意或不同意的話，應該是要能夠更明確地釐清內容，也才知道人民的意見，也才能夠作為行政權或立法權最後必須要實施的那個依據，這是比較完整的一個思考，提供給各位作為參考，謝謝。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好。

現在我們接下來請政治大學文學院院長薛化元教授來發言，時間 5 分鐘，謝謝。

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薛化元董事長：

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大家好。

關於這一個公投的案子的公聽，我想首先我同意廖福特教授兩個很重要的觀點：第一個，如果要討論違憲審查，違憲審查的有權機關應該在司法院，這是一個事情。第二個，我也認為還沒有形成的政策，能不能作為一個公投的標的物？我有疑慮，這一點我也保留。但是我想今天這個公聽目的不只在這裡，更重要的是趁機來釐清憲法的規範跟人權的保障，特別是關於教育內容的部分應該怎麼來處理。

連署公投的案子強調憲法第 158 條關於民族精神這部分的訴求，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可能必須要思考的是說，不只歷史課綱，包括課綱，究竟在

憲法的位置哪裡？就這個角度來看，可能必須要利用沒有列舉的人權裡面的「教育自由」這個概念來說明。也就是說，學習對人民來講是一種權利，特別是學習事實或真理的權利；就歷史學來講，當然歷史不只學這個，但是學習歷史事實也是一種基本的人權，關於這樣的基本人權，是否可以用多數決來討論？這部分在過去討論國民教育權的諸多國內外先進都抱持一定程度的保留意見。也就是說，基本上當它被定義成一個人權部分的話，是否能夠用多數決的方式來處理？這是有問題的。

第二件事情是，憲法當然可以作為最高位階的實定法，它應該可以規範其位階下其他實定法之規範，這是沒有問題的，可是歷史課程所要學習的東西，絕大多數都是在憲法實施，甚至是制定之前，歷史的事實是沒有辦法配合憲法的規範來處理。我舉個例子，在目前既有的體制之下，中華民國規範下的原住民是哪些內容？一直都是有爭議的。上次在微調課綱裡面，根據是原委會的建議，結果就蠻尷尬的，原委會建議之下的原住民不包括西拉雅族、不包括絕大多數的平埔族，而碰巧在清代中葉以前的歷史講到的原住民，就是屬於這些被原委會排除的原住民，怎麼可能用這個規範去撰寫歷史？難道這些東西都不屬於歷史的範圍？我想這是必須要注意的一件事情。

再來，在現實上，當然對於憲法的基本國策的規範性問題，憲法學者也有相當多的討論，基本國策這部分的拘束力到底是怎樣的一個狀況？我想這應該回歸到另一個範疇來處理。但我想說的是，所謂「民族精神」的這個部分，必須是在沒有箝制教育自由、不影響到學習自由，特別是學習真理跟歷史事實這樣的基本權利之下才有效，否則就可能回過頭來箝制到基本人權。也許大家問說，基本人權為什麼不能夠限制？基本上近代憲政主義的兩個基本前提，就是人權保障跟權力分立原則，傷害這兩個前提就無異置外於近代民主憲政體制之外，這一點提供給各位先進參考。

謝謝。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好，謝謝薛教授的意見。

接下來，我們請有關機關的代表。麻煩請國前署的程老師來發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程彥森商借教師：

主持人，還有各位與會先進，大家早安。接下來，教育部就來說明有關課綱的訂定以及課綱的審議，在說明完這兩個部分的時候，接續再就今天聽證會所主要討論的案由來作說明。

依據 105 年 6 月 1 日由總統公布的國民教育法第 8 條的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該要訂定國民中小學的課程綱要及其實施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課程規劃的依據，所以從這邊來看，中央來定課綱本身就是一個依法行政的行為。

1 同時，再依據總統於 105 年 6 月 1 日公布的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3 條的規定，  
2 一樣是同樣的文字，也是中央主管機關應該要訂定高級中等學校的課程綱要  
3 及其實施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的依據。所以說把剛剛那兩個  
4 條文綜整下來看的話，中央主管機關本身就應該要為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  
5 高級中等學校（包含普高、技高、綜高跟單科型高中）來訂定課綱，作為學  
6 校規劃課程及實施的依據。

7 接續，如果依照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當中央主管機關  
8 定完課綱之後，為了審議課綱，應該要設課程審議會，課程審議會又分審議  
9 大會跟分組審議會，所以說教育部依照這樣的一個法律授權，特別訂定了高  
10 級中等以下課程審議會的組成及運作辦法。依照辦法第 16 條規定是這樣子，  
11 當相關的課綱研修單位包含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團體或是本部所屬的機關  
12 （構），就課程綱要完成意見蒐集、公共討論及專業審查之後，把課程綱要  
13 草案擬定之後就必須送進剛剛我所說的課審會的審議大會，交付給分組審議  
14 會來進行審議，由分組審議會審議完作成決議，再送回審議大會作成最終的  
15 決議，倘若決議是修正通過，接續再由教育部來發布。

16 我以上所說明的是先就中央主管機關制定課程綱要，以及必須完成課程  
17 綱要的審議這兩個面向來作說明。

18 在 103 年 8 月 1 日國家開始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所以說在之前大約從  
19 102 年開始，教育部就開始委託國教院來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課程綱要  
20 進行前置性的研究。換言之，這個前置性的研究就是希望未來作為國民小  
21 學、國民中學以及高級中等學校等課程規劃及實施的依據，也就是課程綱要  
22 的前身。這一個前置研究陸陸續續完成，後來就是由教育部在 103 年 11 月  
23 28 日所發布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的總綱，這一份總綱會規範學校  
24 實施的領域、科目、學分數等等，同時國教院以及相關的課程綱要研修單位  
25 必須依照這一份總綱再進一步去研發各領域科目的課綱草案。

26 今天我們所要談的這一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歷史課綱，其實它的名稱  
27 可能並不是在我們這一次所研修的課綱草案的名稱，我們這一次研修的課綱  
28 草案名稱是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社會領綱。換言之，社會領域包  
29 含了歷史、地理跟公民與社會三個科目，三個科目是整合在這個領域當中一  
30 起作研修的。目前這一份草案在去年才剛完成研修，並且辦完全國 22 場次  
31 的公聽會，尚未送到教育部的審議大會來審議，所以說就如同專家學者所  
32 說，它目前還是一個草案階段。

33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34 好，謝謝程老師的說明。

35 接下來，我們請國家教育研究院洪詠善主任來簡單說明。

1 國家教育研究院洪詠善主任：

2 主席、各位，大家好。我有準備簡報。我代表的是十二年國教課綱的研  
3 修單位來說明聽證的兩個議題。

4 首先，在簡報的陳述。第一個，十二年國教包含八個領域，這八個領域  
5 當中，其中是包含到社會領綱。目前整個的社會領綱已經完成研修草案的階  
6 段，送到教育部的審議，目前在分組的審議階段當中。在研修的過程當中，  
7 國教院成立了研修小組，並且研修草案之後，送到國教院的課程研究發展會  
8 進行研議，確認之後，開始展開公聽會，廣泛地蒐集各界的意見，包含到實  
9 體的公聽會，還有全國性的網路論壇，這些意見會持續滾動地修正草案，回  
10 到國教院的課發會，研議確認之後，送到教育部的課審會。剛剛所談到的歷  
11 史課綱，事實上它是包含在社會的領綱，社會領綱的草案目前是在教育部，  
12 已經陳報教育部審議。

13 這是整個研修的程序，值得一提的就是，在整個歷史課綱研修的過程當  
14 中，歷史是包含在社會領綱，在社會領綱的研修過程，我們召開了 47 場的  
15 諮詢會議、22 縣市的公聽會，目前的進度是在教育部的審議階段。

16 有關於聽證的議題二，在聽證議題二所談到的歷史課綱，我們應該要回  
17 到整個十二年國教的整體課綱來看。十二年國教課綱有八個領域，社會領域  
18 是其中一個領域，社會領域是一個整體的學習架構，社會領域當中是包含了  
19 歷史學科的知識內涵，所以歷史並不是一個獨立的課綱，而是在整個領域的  
20 架構之下去完成的一個課綱。

21 而且在整個領域架構之下，也要呼應落實十二年國教總綱的理念精神，  
22 如何能夠讓學生自發、互動、共好，培養生命潛能、生活的知能、生涯發展，  
23 以及涵育公民的責任？在這樣子總綱的理念之下，其實在社會領綱非常重視  
24 一定要有一個領域的架構，而且要有跨科整合的實作空間，所以社會領綱並  
25 不是能夠切開來看它是包含歷史的課綱或者地理的課綱，或者是公民與社會  
26 的課綱，因為這三科不是獨立的，而是在歷史、公民、社會、地理的整體社  
27 會領域架構之下來共同完成的一個課綱。

28 更重要要來說明的是，這一次是以核心素養作為整體課綱的一個研發，  
29 核心素養談的是我們要保障學生的學習權。在二十一世紀，學生的學習應該  
30 是要能夠有自主行動、溝通互動跟社會參與這樣子的核心素養，更重要的是  
31 要落實在他的生活情境的整體結合運用，他才能夠學會如何學習，成為一個  
32 終身學習者。社會領綱同時也要承接總綱這樣子的理念來發展，不只社會領  
33 綱，其實各領域、課程綱要都是一樣的。

34 最後要來談的是社會領綱也要能夠落實素養導向的課程教學，很重要的  
35 就是要能夠整合整個包含歷史的知識，更重要的是要學習學習的方法跟策

略，而且整個學習一定是有關係脈絡、有一個情境的結合，它不能夠獨立地切割來看每一個知識點。還有，重視跨科、跨領域的學習跟探究、跟實作的學習，這個是在十二年國教課綱對於學生學習權保障的重要理念跟規劃。

最後，因為課綱的公告是屬於教育部的職權，所以國教院謹代表課綱草案研修的機制跟歷程。

以上。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好，非常感謝洪主任的說明。

接下來的階段是由出席者來發問跟答覆，現場所有出席者都可以相互來提問跟回答，當然要經過主持人同意。接下來，我們是不是就開放？請各位出席者可以提出詢問。是不是謝教授要先提詢問？

佛光大學中文系謝大寧教授：

謝謝主持人。

我想根據剛剛幾位的發言，我這邊提出幾個：

第一個，根據國教院的講法，說歷史不是一個獨立的課綱，它只是在整個社會領綱裡頭的一個部分，但是歷史課綱本身的運作是獨立的。我想我自己曾經擔任過課綱小組的成員，我知道底下在編寫教科書的時候，各個學科編寫教科書是根據各個課綱在編寫的，所以它如何去跟其他的學科整合是一回事情，但是它本身具有一定程度的獨立性，這個課綱一旦形成之後，它在運作上頭是獨立運作的。我相信薛老師也是教科書的編寫者，應該知道您在考慮的時候、您在拿到歷史課綱在編寫的時候，也是按照歷史課綱內部的規定在進行的，所以我想它本身是有一個相當獨立運作這樣子的空間。

另外一個，就是剛剛薛教授提出的，說憲法的規範不一定能夠規範所有歷史事實的陳述，這一個公投案本身提出來的不是要討論歷史事實陳述的問題，而是一個基本立場的問題，我們也不是要討論人權的問題、要學習哪些知識內容的問題，而是教育部在訂定課綱的時候，教育部是國家的一個部門，這一個國家的部門在訂定它的課綱的時候，可不可以違反憲法？我想我不是法律學者，我也不討論違憲審查的問題。現在的問題是，教育部根據國家行政的立場所訂定的課綱，可不可以違反國家憲法？如果教育部訂定的課綱卻把我們國家背後的那一個民族的背景都給它消失掉了，這是不是一件妥當的事情？我想這是一個我們希望能夠交付全民來表決的。

謝謝。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謝教授，你有要詢問在場的人嗎？因為你剛剛是在表達自己意見。有要提出詢問嗎？沒有的話，我們就請其他人作詢問。

1 佛光大學中文系謝大寧教授：

2 對，我大概就表達我自己的立場，謝謝。

3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4 請問其他與會的？我們今天人比較少，所以我時間不會抓得很緊，但是  
5 也希望能夠控制一下時間，謝謝。

6 領銜人之代理人張亞中先生：

7 我也來請教一下福特兄，因為他是我的好朋友。

8 剛剛談到歷史事實或者人權、或自由，我想這個沒有問題，但是我們學  
9 政治學來講的話，誰的歷史事實？誰編造的歷史事實？誰所創造出來的歷史  
10 事實？誰把它誇大的歷史事實？誰給它錯誤的歷史事實？誰的自由？這些  
11 東西我們就不多談了，我想每個人有每個人的見仁見智。

12 當我們作為中華民國的一分子，我們希望我們小孩子教科書讀的時候，  
13 是不是以中華民族的整個史觀作為一個基礎？還是其實大家都心知肚明？  
14 我想在座各位都心知肚明，不必在這邊跟大家……我們不是一個電視傳播的  
15 造勢場合。現在歷史課本所有課綱的源頭，包括我們的蔡總統認為我們是南  
16 島語系的民族，我想這個東西非常清楚。這十幾年來，我們的歷史課本或者  
17 社會科裡面的歷史課程是按著這個脈絡在寫，這個脈絡下去，我們的小孩子  
18 是不是還是中國人？是不是還是中華民族？這個答案其實就已經非常清  
19 楚。所以這個公投要表達的，我想毫無疑問用大白話來跟大家講，就是這個  
20 意思。

21 我剛剛要跟福特兄請教的就是說，福特兄剛剛談到可能有違憲之虞，我  
22 也跟福特兄講，當我這個題目擬的時候，我也請教過大法官、我也請教過很  
23 多跟福特兄一樣的學者，是臺大的法學院，大家看過這個問題。我的看法是，  
24 假如我今天的題目是說，目前十二年的國教是違憲，可能福特兄所質疑的就  
25 會有某種正確，但是不要忘了我用的是「基於」，「基於」是代表我們的一  
26 個認識，我們做一個事情，都會基於我們要的考慮來做這個事情，這是我個  
27 人的認知，比如說我認為基於歷史史觀不應該違反憲法所規範的國家立場，  
28 當然毫無疑問這個「國家」我講的是「中華民國」。我不能提案就說廢掉十  
29 二年課綱，你們說要去瞭解，看本文吧！看我本文的 1,000 多字。請問一下，  
30 哪個人行公投會去看？他可能在現場投票所那一剎那看的東西就這樣子。我  
31 要表達的就是說，基於歷史史觀不應該違反憲法所規範的國家立場，我就看  
32 不出來這一句話有所謂要去否定現在憲法所有東西在裡面，這當然是一個主  
33 觀的問題，因為我今天進行的是公投嘛！這是第一個我想表達的。

34 第二個，我想福特兄也是專門研究人權、研究法律的，今天孫中山講的  
35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這個「創制」、「複決」就是人民行使人民的權

利。我們知道孫中山為什麼講「中華民國」，不把它翻譯成「中華共和國」，這個「民」就是老百姓的聲音其實應該被重視，而「共和」不只是菁英的一個思考，像在座各位都是菁英，包括薛教授、謝教授、廖教授都是菁英，可是今天一般老百姓的家長，向各位報告我們在作連署的時候，有些家長：「好！這個很重要，我們一定要把它改過來，一定不可以這樣子下去，不然我們小孩子將來都不是中國人了！」各位，這就是老百姓的想法、這就是我們實行公投的想法，要不然要公投幹什麼？每個人訴求公投的目標不一樣，有的人要核能，它是一個政策，可是對有些家長的小孩子，「我小孩子要當中國人，不可以當南島語系，跟南太平洋都變同樣一個民族了！」大家都知道教育當然很重要。假如我們今天對於一個公投的議題，我們掉進了那一種文字的東西去思考，一般社會普羅大眾永遠沒有辦法進入公投去，我坦白講，沒有辦法！真的沒有辦法，好不好？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張教授，我們主要還是提問、詢問。

領銜人之代理人張亞中先生：

沒有，談不上詢問，都是好朋友。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你要指定廖福特教授回答嗎？

領銜人之代理人張亞中先生：

沒有，我跟福特兄是交換一下，他認為違憲之虞，有違憲的考量，現在把這個東西通過就表示我們要否定憲法了，我覺得可能是解釋稍微過了一點，好不好？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好，我們是不是也留點時間給其他與會的人來提出詢問？

在座幾位教授，謝教授有提到了，張教授也表示過，廖教授跟薛教授有需要提出詢問嗎？

中央研究院法律研究所廖福特研究員：

我沒有詢問，我只是想說需要回答嗎？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如果張教授沒有特別要求你回答就不用。

中央研究院法律研究所廖福特研究員：

是，謝謝。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薛教授有沒有要提問？機關代表有沒有？沒有的話，我們這一個部分出席者的發問、答覆就到這裡。

1 接下來，我基於主持人的立場必須要澄清，因為本會在看這個公投案的  
2 時候提出來兩個問題，我們還是要進一步再釐清一下。

3 第一個，公投主文裡面提到「基於歷史史觀不應違反憲法所規範的國家  
4 立場」，這個「歷史史觀」是指？請領銜人的代理人能夠稍微說明一下，這  
5 是誰的歷史史觀？

6 領銜人之代理人張亞中先生：

7 好。

8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9 在憲法上，所謂的「國家立場」，是不是您剛剛有特別提到，「民族精  
10 神」應該是指中華民族的精神，是這個意思？

11 領銜人之代理人張亞中先生：

12 對。

13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14 再來就是，如果這個「民族精神」是指中華民族精神，請問一下原住民  
15 族是不是屬於中華民族？您剛剛提到它是南島民族，不認為它是中華民族。

16 再來就是說，我們憲法上有沒有提到「中華民族」的概念跟範圍到哪裡？

17 再來就是說，因為剛剛有提到這個課綱本身還是草案，沒有實施，沒有  
18 實施的草案如何廢止？這個你能不能說明一下？

19 領銜人之代理人張亞中先生：

20 我想第一個回答您的問題，「基於歷史史觀」，我們都讀過歷史，從堯  
21 舜禹湯、文武周公到宋元明清、到中華民國，我覺得我們講的「歷史史觀」  
22 是這個史觀，這一個史觀是應該我們小孩子學歷史的時候，它的一個主論調。

23 你剛才第二個問題，原住民包不包括在中華民族？到我們來講，中華民  
24 族當然包括，所有在這個地方都包括我們的東西，可是關鍵在於說，現在民  
25 進黨政府不只搞「一邊一國」，它在搞所謂的「一邊一族」這個策略。不要  
26 忘了現在不只在推動「一邊一國」，是在推動「一邊一族」這個概念，在某  
27 種概念上，自己把它界定成其實我們是南島語系的民族。不是我在這邊講，  
28 包括我們的蔡總統到南島語系去訪問的時候，它是「尋親之旅」。因為如果  
29 從血緣上來看的話，全世界我相信每一個民族之間，大家血緣都是有相互混  
30 的，毫無疑問的，我們這邊也有些南島語系，但是相信我們更多的是中華民  
31 族，漢滿蒙回藏這邊的血緣是非常多。

32 但是當我們在從事歷史教學課程的時候，我請問一下，我們今天回頭看  
33 看我們小孩子歷史課本，它怎麼去陳述中華民國的？中華民國歷史的前身  
34 是日據時期，它的前身是所謂的清，然後到明、到西班牙、荷蘭、原住民。  
35 請問歷史要這樣子教嗎？歷史是一個縱深的概念，就好比說談我們的家譜，

1 不就是從我們的祖先從哪邊來開始教的嗎？教到了 1949 年以後，應該再拉  
2 一條線出來，中華民國到台灣來了，這個線才拉開。可是我們現在是把兩條  
3 線擺在對立面，台灣史是這條線，中國史是另外一條線，這兩條線只有在清  
4 朝末年有某些小小的交集而已，而現在這條中國史也不教了。各位，回去看  
5 看你們的兒子、看看你們的孫子將來課本裡面是不寫這些東西的，我想這是  
6 非常清楚的。

7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8 再請教一下，現在十二年國教的課綱還沒有實施……

9 領銜人之代理人張亞中先生：

10 我請問一下，你們是什麼時候上路？

1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程彥森商借教師：

12 目前我們這一個課綱是 108 學年度，就是 108 年 8 月 1 日在國小、國中  
13 跟高級中等學校的一年級逐年開始實施。

14 領銜人之代理人張亞中先生：

15 就是 108 年開始？

16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程彥森商借教師：

17 對，108 學年度。

18 領銜人之代理人張亞中先生：

19 如果這個問題的話，對我們來講就是說，當然我們認為廢止是從現在開  
20 始不要再花很多時間，就是說這個東西已經開始在啟動，你們認為 108 年啟  
21 動以後才開始要做，對不對？要廢止，從那個時候才開始廢止。可是對一個  
22 公投來講，也許我的行文不是這麼地精確。

23 對我來講，我們現在發動以後，假如這次真的公投通過，大家就不要往  
24 前再走了，不要讓小孩子再白白受這一年，所以你看「歷史課綱應予廢止」  
25 這到底是什麼樣解釋的一個問題，程序中已經在做了，因為媒體給我們的訊  
26 息是這個樣子，我跟各位抱歉！所以我希望瞭解說，今天一般老百姓的聲音  
27 是這個樣子，就是說這個東西看主辦單位可不可以接受。

28 十二年的課綱，我說應予廢止，它從現在開始走都應該給它廢止掉，不  
29 要給我繼續再走下去了，你瞭解我的意思嗎？因為它並不是一個法令的問  
30 題，不是一個法令公布以後才給它廢止，這兩個概念是不一樣的，它某種概  
31 念上是重大政策的一個複決權，這個複決權你可以說公布以後，不要再開始  
32 了，好不好？

33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34 我簡單說明一下，課綱是一個行政規則，對於行政規則已經制定實施  
35 的，希望它不要實施，就是對它作複決否決，意思就是說要廢止它，但是目

1 前來看，因為它還沒有正式公布施行，所以它還不存在。因為公投主義要讓  
2 民眾能夠很精確地瞭解，像剛剛這樣的一個……

3 領銜人之代理人張亞中先生：

4 我再跟你補充一下……

5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6 我們會研究一下，看怎麼建議你。

7 領銜人之代理人張亞中先生：

8 我跟你講，對我們來講，其實這個歷史課綱早就已經施行了，你懂我意  
9 思吧？因為你講的十二年課綱對我們現在來講，包括我們現在的高中生，他  
10 已經讀的就是台灣史跟中國史屬於對立面，事實上這已經有了。我所謂的「十  
11 二年課綱」，就是包括我們的高中的、包括我們的國中的，對不對？

12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13 我再確認一下您的真意，包括提案人跟相關領銜人的真意，到底你要廢  
14 的是現在的課綱，還是未來的？

15 領銜人之代理人張亞中先生：

16 對我們來講，台灣史跟中國史擺在對立，我們已經錯了這麼久……

17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18 過去還沒有所謂十二年國教的課綱……

19 領銜人之代理人張亞中先生：

20 我瞭解你的意思。

21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22 過去的課綱有分兩段，九年一貫跟高中的，現在實施的是九年一貫跟高  
23 中的，對不對？108年以後才會實施。

24 我要確定你們公投主義的真意跟它將來的影響，因為複決案會有形成效  
25 力，一定要確定它的範圍。比如說剛剛提到編寫歷史教科書的人會參考那些  
26 部分，可是歷史課綱是混在整個社會領域課程裡面，到底哪幾個部分是不能  
27 夠用的？這個是要很確定，否則將來無法去執行，所以想要進一步確定一下。

28 領銜人之代理人張亞中先生：

29 我聽說你們這個單位可以幫助大家主文方面作一些修正。

30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31 我們在委員會討論以後，會給你一個指導。

32 領銜人之代理人張亞中先生：

33 你可以討論十二年的歷史課綱可不可以就暫停，對不對？這個其實也就  
34 是停止。對我來講，停止就等於是廢止。我想你也瞭解我的意思，我們現在  
35 已經是不行了，我們的課綱現在已經是……

1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2      我就是想說你們的真意釐清了之後，比較容易指導。

3      領銜人之代理人張亞中先生：

4      我們現在的課綱其實已經違反了我認為的歷史史觀不應該違反憲法的  
5      立場，而我們現在做的事情是繼續違反，我希望把它廢止掉，你可以把它解  
6      釋成停止，你也可以把它解釋成廢止，這是你們的權利，對不對？但是我只  
7      要告訴你，請你們幫個忙，這是2、3,000個家長，大家花了很多的事情，我  
8      們也投入很多的精力，我們花了時間給它連署出來的，我們也期盼這個事情  
9      能夠送到最後全民都來公投，這個時候希望你們幫助我們，再把我們這個理  
10     念的東西把它做得更完整，這是第二個部分。

11     第一個部分，我剛剛有回應過福特兄了，我認為第一個問題在我們來講  
12     是不會有問題的，這個東西我們不希望改的。第二個，如果說目前的十二年  
13     歷史課綱應予停止，這個「停止」包括研議的停止、包括未來的停止，我想  
14     這個空間就更大了，把「廢止」兩個字改成「停止」兩個字，我們沒有意見，  
15     我相信2、3,000位連署人也不會有什麼意見。

16     我想這樣子是不是就可以大家達到一個妥協？但是我要強調：剛剛福特  
17     兄講的前面那個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堅持；後面的「廢止」改成「停止」，  
18     我們可以接受。

19     我一直重複跟主席報告，今天公投這個案子是一般老百姓，我們知道孫  
20     中山設計，他是為了對抗政府、對抗選舉所選出來的政府，它是人民非常重  
21     要的一個權利，在這個權利中，請大家不要用非常菁英去挑一般的小老百姓。

22     容我跟主席再作一個建議，我上次電話中不知道是跟處長報告過，你們  
23     可不可以將來要公投的時候，先公布大家要公投的提案？比如說每個人把題  
24     目拿出來審的時候先繳個2萬塊，我們願意負擔這個錢，你們審查通過以後，  
25     我們再開始去連署2,300人，懂我意思吧？我們已經花了好幾十萬了！連署  
26     完了以後，今天一個學者福特兄，我好朋友，非常有學問，但他畢竟只是一  
27     個學者嘛！我剛剛講，我也請教過大法官、我也請教過臺大法律系，他們說  
28     沒有問題啊！結果我今天帶了2,300個人的連署到這邊來以後，他說題目不  
29     可以，我回去怎麼辦？

30     有沒有可能將來你們可以先把題目拿出來送審，審完過了以後，如果我  
31     再連署到2,300個人的時候，你把錢再退還給我，表示我不是跟你玩，我想  
32     是不是這樣子比較合理一點？我們有好幾個提案，不然很痛苦耶！你知道  
33     嗎？

34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35      謝謝。

1 領銜人之代理人張亞中先生：

2 真的很痛苦，這是一個事實。

3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4 您的建議在聽證紀錄裡面會記錄。

5 領銜人之代理人張亞中先生：

6 請您掉個頭來換個角色，好不好？

7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8 今天您的建議，我們會記在聽證紀錄裡面。

9 因為我們沒有其他委員在場，也沒有其他委員詢問，今天的紀錄會交中  
10 選會的會議討論。因為我們是合議制，會把今天的結果跟委員會報告，報告  
11 完以後，我們會考量如何來協助。接下來，如果需要請提案領銜人補正，會  
12 紿給一些行政指導或建議，目的還是希望讓公投提案本身是比較明確的，將來  
13 執行上是不會有疑義的，這個我們會再請各位委員一起來討論。

14 最後，領銜人的代理人有沒有還要再作最後陳述？

15 領銜人之代理人張亞中先生：

16 好，我再最後補充。

17 我希望中選會在面對這個公投案的時候，不要變成一個審查會。

18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19 你剛剛又叫我們先審查。

20 領銜人之代理人張亞中先生：

21 你懂我意思吧？我剛剛講，你可以給我們一些建議，要不然我就不要提  
22 出來了。

23 第二個，我所謂的「審查」就是說，其實你們要把自己的權限降到最低，  
24 因為這是老百姓最卑微的一個權利，大家知道一個公投連署要花的人、金、  
25 時間是非常大，我想請把這個話也帶給審查委員會，如果這時候審查委員會  
26 還用菁英的角度去思考這個可以或不可以，我告訴你，那就完全失去公投的  
27 意義所在，大家以後不要再玩公投了，社會上的壓力就出不來。

28 所以我們今天來這邊，其實是非常不甘不願的，為什麼？因為對我們來  
29 講，今天你的標準我們都達到了，我們將來還有個更困難的 30 萬人在後面，  
30 今天 30 萬人就把它當成是一個屁的話，今天有 30 萬人簽名，他在台灣也是  
31 人，所以也要重視他。你不要去挑釁他這個題目「廢止」做得不好、什麼做  
32 得不好，今天老百姓的聲音就這麼卑微，所以我會覺得，今天不要把它變成  
33 一個實質審查。所謂的程序審查就是說，今天我們有了 2,300 人通過以後，  
34 又過了 30 萬人，你就讓它去投票嘛！去投票完了以後，自然有像薛教授可  
35 能不同意我的看法，他就會在媒體中去批評我，他的人馬就會告訴我這是不

1 對，這個社會本身就會再進步嘛！所以我希望怎麼樣把你們的權限降到最  
2 低，而不要作實質性的審查。

3 像我剛剛有提出建議，你幫我把「廢止」改成「停止」，這個解釋就比  
4 較寬了，大家就比較好講，你也知道我在講什麼，我也知道你在講什麼。

5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6 我們不會逕改，一定是要尊重你們，由你們自己決定要不要改。

7 領銜人之代理人張亞中先生：

8 我剛剛講，我們可以接受把「廢止」改成「停止」，好不好？其他東西，  
9 我大概沒辦法接受。

10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11 好，謝謝，謝謝你的意見。

12 領銜人之代理人張亞中先生：

13 還有一個，剛剛講的歷史課綱，我還是同樣的道理，我們當然知道這是  
14 社會科目裡面，但是我所謂的歷史課綱，你們不能說沒有「歷史課綱」這個  
15 東西，只有「社會課綱」這個東西，我覺得那就有一點太那個了。

16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17 最後，大家各有一次最後發言機會。

18 謝教授，您最後要陳述什麼意見？

19 佛光大學中文系謝大寧教授：

20 我剛剛本來就是想說，因為剛剛在質疑標的物的問題，就我自己所知，  
21 十二年國教課綱目前的進度已經進到最後一步。您剛剛所提的 108 年開始實  
施，那是指教科書都編成，明年暑假它開始實施，但是事實上應該已經進入  
22 到最後一個程序了，教育部馬上審查通過，大概就會公布了。我想如果從現  
23 在的這一個時間點來說，十二年國教的課綱目前還是草案階段，如果從程序  
24 上來講是如此，但是這一個公投案我們提出來，那個時候應該是已經通過。  
25

26 我想在這個地方我要陳述的就是說，歷史課綱有沒有違反國家的基本立  
27 場，這個事情是已經十幾年的事情了，十二年國教課綱的這個方向只是根據  
28 前頭十幾年的歷史課綱，再進一步地把中國史都給它廢掉了，所以這個部分  
29 其實是具有連貫性的。十二年國教的課綱也已經走到了最後階段，而且應該  
30 就會在最近公告實施了，所以從這一個案子本身來講，這一個案子本身的標  
31 的物是明確的，包括目前正在實施的歷史課綱，以及底下即將要開始實施的  
32 新的課綱，這個是有延續性的，如果從這個角度上頭來講，這個標的物還是  
33 非常明顯的。

34 當然也許文字上，我們可以經過某一些修正，我必須說明的就是，這個  
35 標的物是明確的，謝謝。

1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2           廖教授，有沒有要作最後說明？薛教授？機關有沒有？沒有。

3           好，非常謝謝各位參加今天的聽證，我們的聽證就到這裡結束。

4           相關的聽證紀錄內容，我們會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64 條第 4 項規定，本  
5      次聽證的紀錄在 107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點到 12 點在本會閱覽室  
6      提供陳述或發問人來閱覽，並簽名或蓋章。請大家到時候再來確認一下今天  
7      聽證會的紀錄。

8           我們聽證程序就到這裡結束，謝謝。

9      司儀：

10           聽證程序終結，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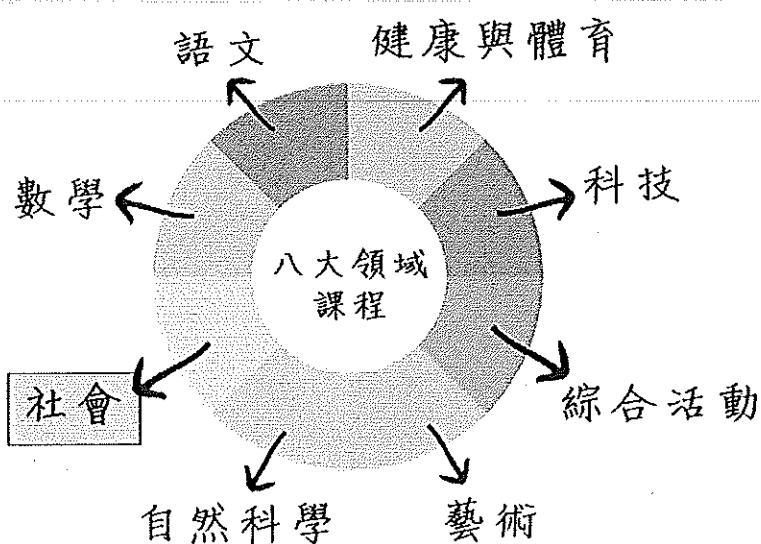
11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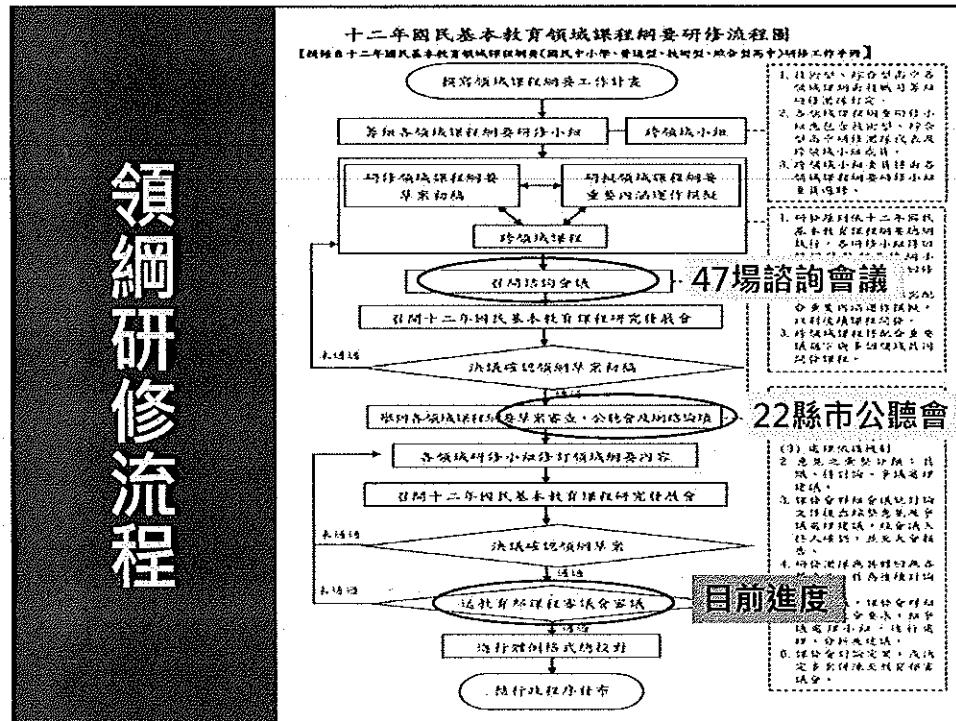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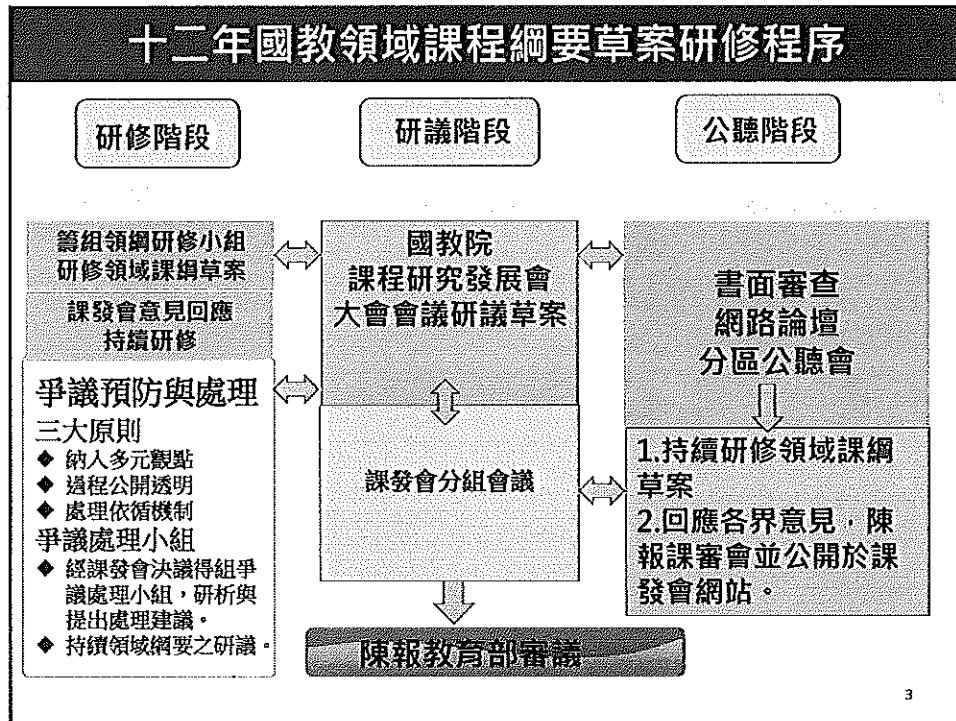
## 歷史課綱公投案聽證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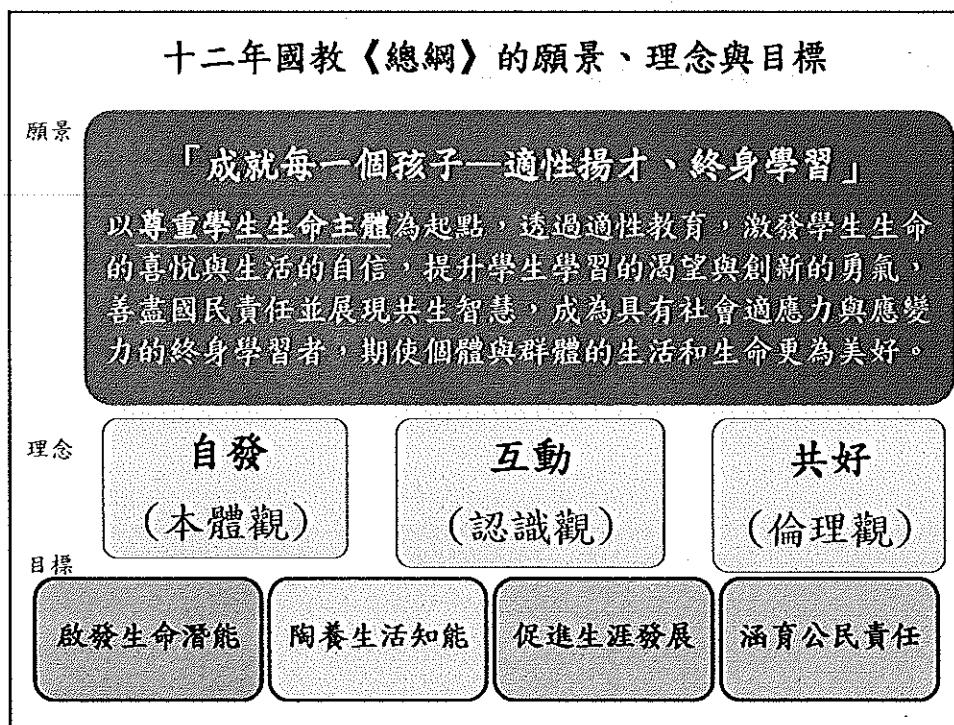
### 國教院意見陳述

107.5.3

#### 十二年國教課綱包含八個領域







## 十二年國教課綱以核心素養為 課程連貫與統整發展的主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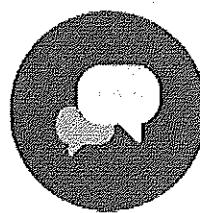


### 核心素養-三面九項

核心素養強調培養以人為本的「終身學習者」，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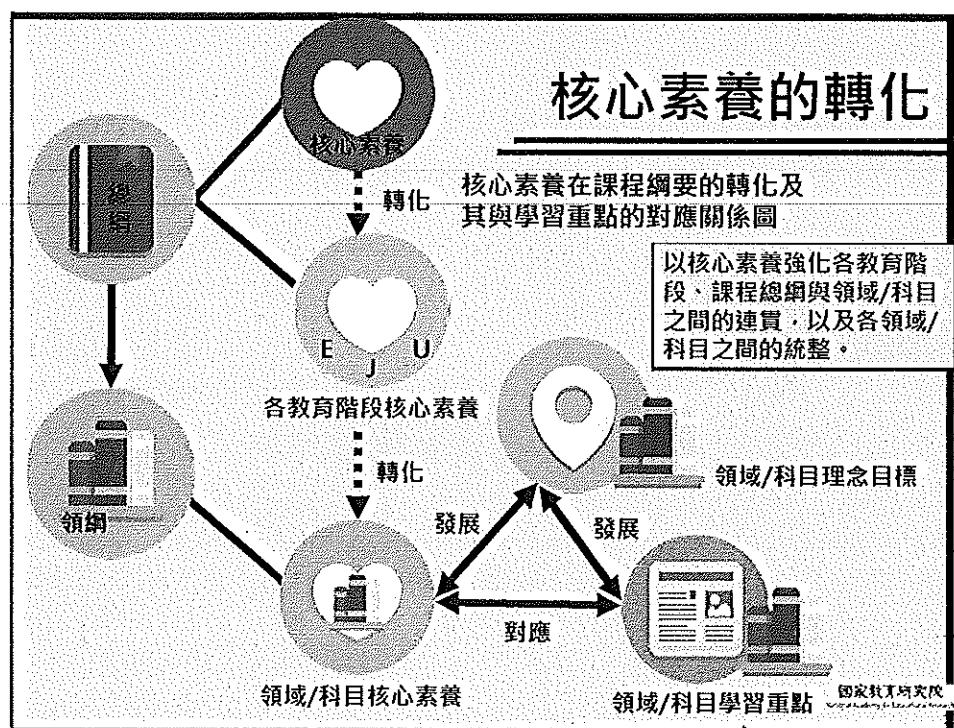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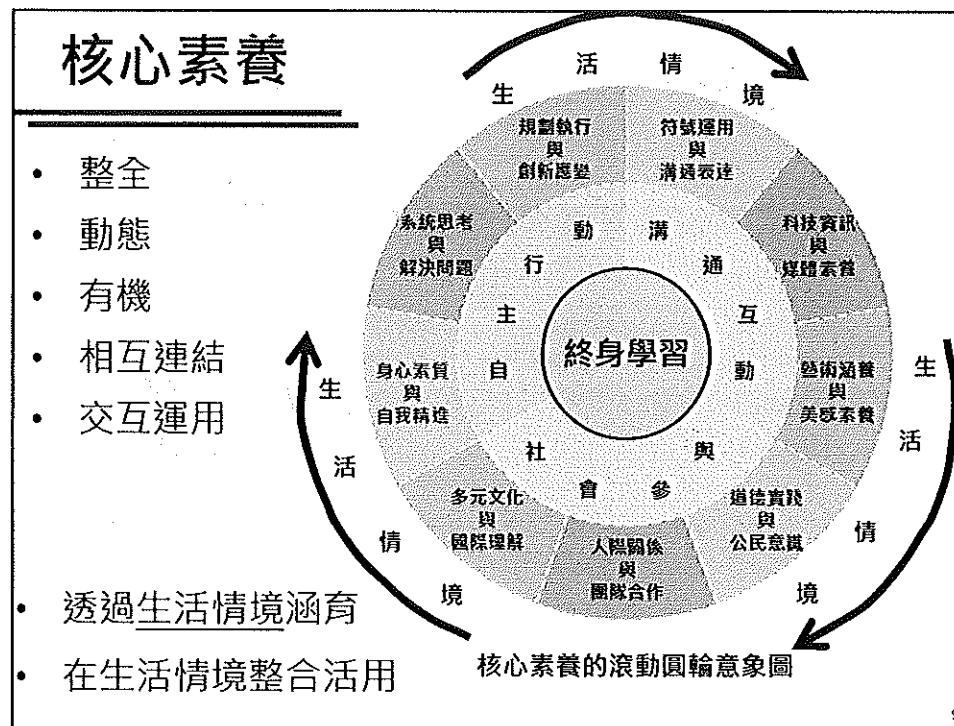
/ 自主行動



/ 溝通互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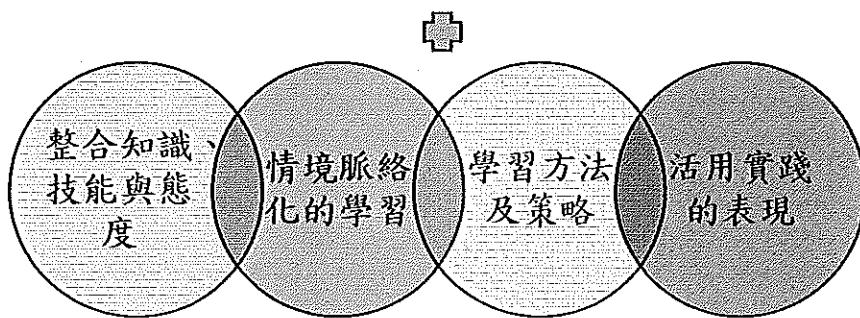


/ 社會參與



## 素養導向的課程與教學

### 領綱/總綱目之核心素養、學習重點



感謝聆聽

檔 號：

保存年限：

##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周文祥

電話：02-21910189#2103

電子信箱：0912@mail.moj.gov.tw

受文者：中央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4日

發文字號：法制字第107000729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您是否同意，基於歷史史觀不應違反憲法所規範的國家立場，目前十二年國教的歷史課綱應予廢止。」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主文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規定一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7年4月25日中選法字第10735502463號函。

二、本部意見如下：

(一)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施行法第2條至第4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合先敘明。

(二)為具體落實兩公約之規定，依行政院核定之「人權大步走計畫」參之三（五）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施行法第8條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就有無不符公約規定，應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人權團體召開會議審議，並綜整各界意見，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三)有關「您是否同意，基於歷史史觀不應違反憲法所規範的

裝

訂

線



國家立場，目前十二年國教的歷史課綱應予廢止。」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主文部分，依公民投票法第2條所列三款事由，本件公民投票案既非法律之複決，亦非立法原則之創制，至於是否屬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則請貴會本於職權參酌。另該公投案可能涉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25條所規定「凡屬公民，無分第2條所列之任何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二)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及人權事務委員會公布之第25號一般性意見第19點所闡釋「根據第2款，選舉必須定期、公平和自由舉行，不脫離確保有效行使投票權的法律架構。有投票權的人必須能自由投任何候選人的票，贊成或反對提交公民投票的任何提案，自由支持或反對政府而不受可能扭曲或限制自由表達投票人意願的任何類型的不當影響或壓力。投票人應該可以獨立形成見解，不受任何類型的暴力或暴力威脅、強迫、引誘或操縱影響」。本案建請貴會在符合相關國際人權公約精神、順應國際人權標準潮流之前提下，參酌前開說明本於權責審認，以保障人民之參政權利。(上開一般性意見可逕至本部人權大步走網站下載<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lp.asp?ctNode=30576&CtUnit=1054&BaseDSD=7&mp=200>)。

正本：中央選舉委員會

副本：本部法制司

